



法国专利申请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法国国土面积位列欧洲第三、西欧第一，在经济、科技领域位居世界前列。作为最早实施知识产权立法的国家，法国具有完备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希望开拓欧洲乃至全球市场的企业而言，了解法国专利的制度，实施有效的专利申请与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大陆法系国家，法国的专利制度与中国存在相似之处，但在补充专利证书、申请流程、审查要求、诉讼扣押制度等诸多方面存有不同。本指引将对法国专利申请的主要途径、基本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重点介绍，旨在帮助国内企业了解如何申请法国专利，提高申请和获取专利的质量与效率。



目录 CONTENT

1	法国专利制度体系的沿革
3	法国专利申请途径
5	法国专利管理机构
8	法国专利的保护类型
10	法国发明专利的保护客体
11	法国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
15	法国发明专利的审查标准
17	法国发明专利的费用
19	法国外观设计保护
20	法国专利诉讼体系
22	法国专利的无效诉讼
25	法国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扣押 (Saisie-Contrefaçon) 制度
27	小结

法国专利制度体系的沿革

1551年，法国首次赋予“威尼斯款式玻璃杯”10年的技术特权。16世纪中期，由法国皇室委员会决定授予或者拒绝授予国家专利。当时的规定就包括了专利的创造性、工业实用性、20年保护期限、对于伪造者的惩罚、授予许可合同的可能性以及发明描述将在专利失效后被公布等特征。1730年后，法国规定了专利初步审查制度。

18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工业革命的传播，法国通过了近现代专利法律。1791年，法国颁布了一部专利法《关于有用发明及保护有用产权的手段》。1791年专利法体现了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一样属于个人的自然权利；政府不能判断发明价值，而应该交给市场检测，并由法院最终裁决。该法律明文规定了专利保护期限根据专利权人支付的费用决定，分为5年、10年、15年。19世纪法国的专利模式对欧洲及拉丁美洲国家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0世纪中叶，随着法国、德国和英国等国家制定的欧洲专利公约生效，法国颁布了被称为《促进发明活动及改革发明专利制度法》的第三部专利法，确立了现代专利体系、明确了权利要求书制度、创建了现代专利审查机制。随后，法国分别于1992年和1995年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典》的法律部分和法规部分，进而推出了世界首部知识产权法典。

以下是关于法国专利制度体系的沿革的年历表

14 世纪 50 年代	专利权萌芽，通过特许证允许商人享有发明技术专用权。
1762 年	明确发明保护范围，规定 15 年保护期限。
1791 年	第一部专利法，设立发明专利管理局。此时的专利申请文件还不包括权利要求书，无实质审查，“政府不做担保（SGDG）”。
1844 年	第二部专利法，药品作为保护客体，专利保护期限延长至 20 年。
1968 年	第三部专利法，确立了现代专利体系、明确了权利要求书制度、创建了现代专利审查机制。
1992 年	《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
1995 年	《知识产权法典》法规部分



法国专利申请途径

申请法国专利有三种途径：

1. 法国国内申请；
2. 指定欧洲专利的国际专利申请（PCT申请）；
3. 指定法国的欧洲专利申请。

法国国内申请：

法国国内专利是指直接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出的仅在法国国内有效的专利申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仅对法国国内专利进行有限实质审查并出具专利检索评价报告。

由于1963年《斯特拉斯堡公约》在统一欧洲各国专利授予条件的同时，还构成了1973年《欧洲专利公约》的重要基础。法国所适用的专利授予条件与欧洲专利局（EPO）基本一致。此外，作为《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法国还需主动向该公约及欧洲专利局的审查规则靠拢。

因此，与通过PCT途径以及欧洲专利途径的申请相比，法国国内申请具有审查要求低、授权速度快、申请补助高、权利保护强等优势。

本指引所介绍的法国专利申请主要为法国国内专利申请。



指定欧洲专利的国际专利申请（PCT申请）：

法国是PCT协议缔约国。然而，不同于绝大多数国家，法国引入了PCT协议的第45(a)条款，“关闭”了PCT专利直接进入法国国家阶段的渠道。因此，获得法国PCT专利保护的唯一途径是向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待欧洲专利局受理、审查和授权后，再选择于法国生效。因此，通过PCT申请进入法国耗时较长、费用较高、审查要求较严。

指定法国的欧洲专利申请：

指定法国的欧洲专利申请是指通过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在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指定法国作为生效国。通过申请欧洲专利的途径在法国生效的审查机构为欧洲专利局，其审查主要依据为《欧洲专利公约》和《欧洲专利审查指南》中所规定的专利授予条件。与法国国内申请相比，欧洲专利的申请费用较高，审查要求更为严格，授权周期也更长。

法国专利管理机构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依据1951年4月19日51-444号国家法令创建，隶属于法国经济、财政及工业部，局长由部长理事会任命。

职能：

- 1、代表政府起草《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法》及其实施细则；
- 2、受理、审批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申请，颁发证书；负责商业企业注册管理工作以及许可合同的登记工作；
- 3、代表法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洲专利局（EPO）以及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联系工作；
- 4、收集和传播工业产权信息，提供工业产权咨询和培训。

机构设置：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本部设于巴黎，在里尔、贡比涅和楠泰尔设有分部，并在里尔、斯特拉斯堡、南锡、里昂、尼斯、马赛、土鲁兹、波尔多、雷恩、格伦诺布尔和南特11个城市设地方分中心。此外，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在瓜德罗普岛设有文献中心。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下设7个业务部门，分别为：许可证合同登记及商业企业注册部、专利部、商标部、外观设计部、工业产权证书部、文献信息部以及地方工作部。



其中：

1、许可证合同登记及商业企业注册部负责在商事法院注册后的商业企业登记档案的集中管理，以及专利许可合同的登记工作。

2、专利部主要负责专利申请的审查及相关工作，下设颁发证书处、行政处和审查处。迄今为止，法国仍不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处则按专业领域设立7个室：化学室、物理室、电学室、机械室、建筑室、实用电子室和计算机室。每个室约有10名审查员和1-2名行政人员。专利部还设有一个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主要处理驳回案件。

3、商标部负责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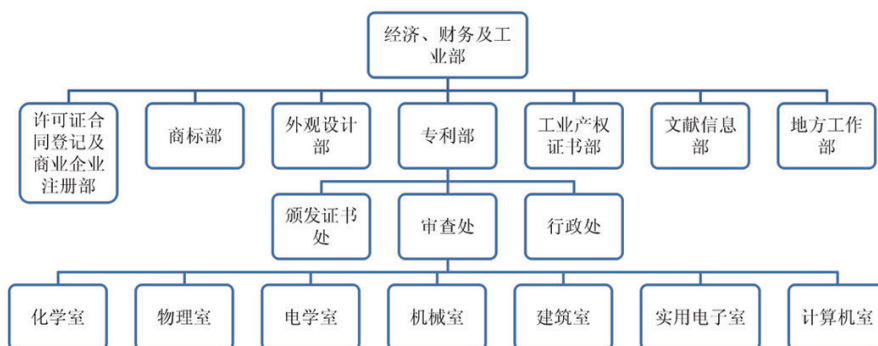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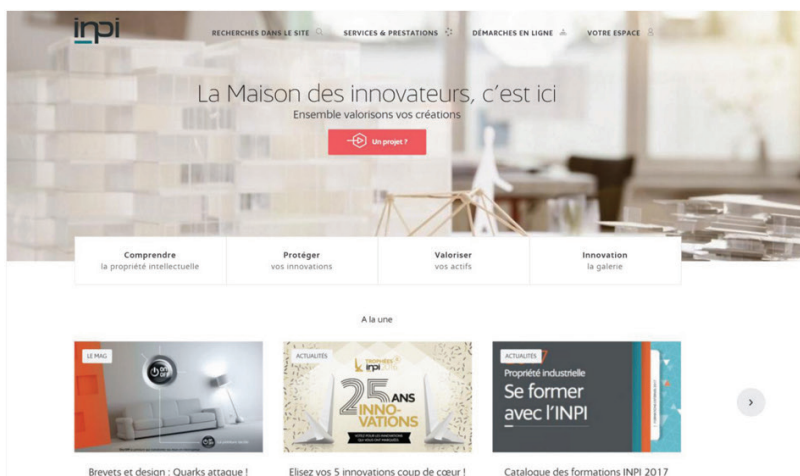
4、外观设计部负责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和授权工作。

5、工业产权证书部负责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证书颁发及授权后管理，负责指定法国为生效国的PCT和欧洲专利申请的相关翻译工作。该部另设有电话咨询中心，专门为公众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6、文献信息部主要负责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信息的公开，国际专利文献的交换，并为公众提供专利文献以及数据库开发服务。

7、地方工作部主要负责11个地方分中心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具体内容，可参见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网址：<https://www.inpi.fr/fr>





法国专利的保护类型

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1-1条的规定，法国专利所涉及的工业产权证书客体为“任何发明”。第L611-2条规定了工业产权证书种类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实用证书和补充保护证书。除期限和审查规定外，法典第六卷有关发明及技术知识的保护均可适用于后两种证书。¹与中国专利不同，法国专利仅涉及技术，外观设计不属于专利法保护范畴。

发明专利证书：

凡具有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新发明均可获得专利。发明专利证书自申请日起有效期为20年。

详细介绍请参见本指引中法国发明专利授予条件、申请流程和申请费用部分。

实用证书（Certificatd’ Utilité）：

法国的实用证书不同于中、德等国的实用新型。

法国申请发明专利时，申请人须自申请日起18个月内提出检索请求并缴纳费用。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检索请求、缴纳相关费用，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则依法向申请人颁发实用证书（Certificatd’ Utilit é ）。申请人也可以在申请提交之初或自申

¹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组织翻译：《外国专利法选译》（中），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1020页。

请日起18个月内主动以书面方式提出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变为实用证书申请，但实用证书不能再转为发明专利。

实用证书的授予条件和权利内容与发明专利相同，主要区别在于：

- （1）不建立检索评估报告²，是不经任何实质审查就授予的权利；
- （2）实用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6年。

法国的实用证书与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区别在于：

- （1）法国的实用证书不仅保护产品还能够保护方法，而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
- （2）法国的实用证书有效期为6年，而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10年。

补充保护证书（Certificat Complémentaire de Protection, CCP）：

补充证书适用于药品，针对已经取得了市场准销许可的方法、药品或产品。在药物领域，新药上市需要获得许可（Autorisation de Mise sur le Marché, AMM），而上市许可的试验数据准备和审批过程时间漫长，客观缩短了药品专利权利人行使和享受其技术独占权的期限。因此，1990年6月25日法国颁布了药品专利的

² 但是在侵权诉讼中，实用证书的所有人仍须向法院提供专利检索评价报告。

补充保护制度（第90–510号法律），以设立药物“补充保护证书（Certificat Complémentaire de Protection, CCP）”形式，弥补专利权人保护期限的损失。

根据法国法律规定，任何药物、药物制备方法、药物生产所必须的产品或该产品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如果其专利需要用于药品上市许可审批，那么在上市许可审批被授予后，专利权人能够申请药物专利的“补充保护证书”。

此种证书附属于专利证书或实用证书，所赋权利与专利权相同，保护期限为基础专利（原发明专利或实用证书）到期日起最长5年，且药品通过批准后剩余的基本专利期加上补充专利期不超过15年³。



³ 1992年6月18日EEC决议 No.1768/92，第13条。

法国发明专利的保护客体

在法国，凡具有创造性的和工业实用性的新发明均可获得专利，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第一，不属于发明的保护客体⁴：

- 1.各种发现以及科学原理和数学方法；
- 2.美学创作；
- 3.进行智力活动，赌博及经济活动领域方面的计划、规则、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
- 4.提供情报。

第二，出于伦理道德不能授予专利权⁵：

- 1.发明的公布或实施有碍公共秩序或良好习俗，发明实施被法律和条例所禁止；
- 2.第7011489号法律（1970年6月11日实施）所保护的植物新品种；
- 3.动物品种以及主要采用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植物品种。但对微生物方法及对用该方法获得的产品并不适用；
- 4.对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或外科手术方法以及诊断方法。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为应用上述方法而做出的物品，特别是物质和合成物。

若将以上法律条款与中国专利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对比，法国专利保护客体要求与中国大致相同，这也为中国企业或个人以中国专利为优先权申请法国国内专利提供了有利条件。

4 具体规定于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1-10条第2段

5 具体规定与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1-16条至第L611-19条



法国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

法国国内专利的审查过程简单且快速。迄今为止，法国仍不对专利进行实质性审查，只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同时委托欧洲专利局进行专利检索。

针对发明专利与实用证书的申请及审查过程，一般具有以下步骤：

1、申请

申请人可在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巴黎本部、各地方分局或各省市信息办公室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分局和各省市信息办公室将收到的发明专利申请转送巴黎本部。

其中，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 （1）说明书和附图；
- （2）委任书（可后补）；

申请阶段主张优先权时需要：

- （1）他国首次申请案之申请日起12个月内提出优先权主张；
- （2）申请时即主张优先权的，优先权文件认证本可后补。

2、国防安全审查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自申请日起1-5个月内⁶将申请转交给国防部进行国防安全审查，期限为2周。

⁶ 该期限仅供参考

3、初步审查

在通过了国防安全审查之后，一般自申请日起2至5个月内⁷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两部分。其中，形式审查由专利部行政处负责，技术审查由专利技术处负责。

4、检索

检索需要由申请人提出请求并缴纳检索费。提出请求和缴费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8个月之内。

专利检索报告是对专利有效性和价值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专利检索工作委托欧洲专利局完成。欧洲专利局在自申请日起8个月内对发明专利申请作出检索报告。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在收到检索报告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对明显不具有新颖性的发明申请，要求申请人在3个月内给予答复。如果经申请人答复后，发明仍然明显缺乏新颖性，则予驳回。

值得注意的是，法国专利的检索报告和欧洲专利一样，均由欧洲专利局做出。但是，法国专利申请中关于检索报告的费用比直接向欧洲专利局申请检索报告的费用低很多，差价部分由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承担。

此外，在申请法国专利后，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申请欧洲专利或国际专利，该检索报告依然可以用于欧洲专利的申请，并免除欧洲专利局的检索费。

⁷ 该期限仅供参考



因此，如果企业或个人想要在评估专利有效性后再决定是否申请欧洲或国际专利，那么通过先申请法国国内专利来获得欧洲专利局出具的检索报告是一种经济、有效的方法。

5、公布

如果没有可以驳回的理由，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在自申请日起的18个月将申请和检索报告予以公布，听取公众意见。

6、异议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第三人可以在3个月内提交反对意见和证据。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向申请人转达公众意见，要求申请人在3个月期限内给予答复；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给予答复，申请将被驳回。

7、检索评价报告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一般在自申请日起的第25个月⁸公布最终检索评价报告。

8、授权并颁发证书

在授予专利权时，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缴纳授权费和公告费。对已经缴纳证书费的申请人，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将颁发专利证书。

基于简单的专利审查流程和形式审查，法国国内专利的授权周期较短，一般为27个月左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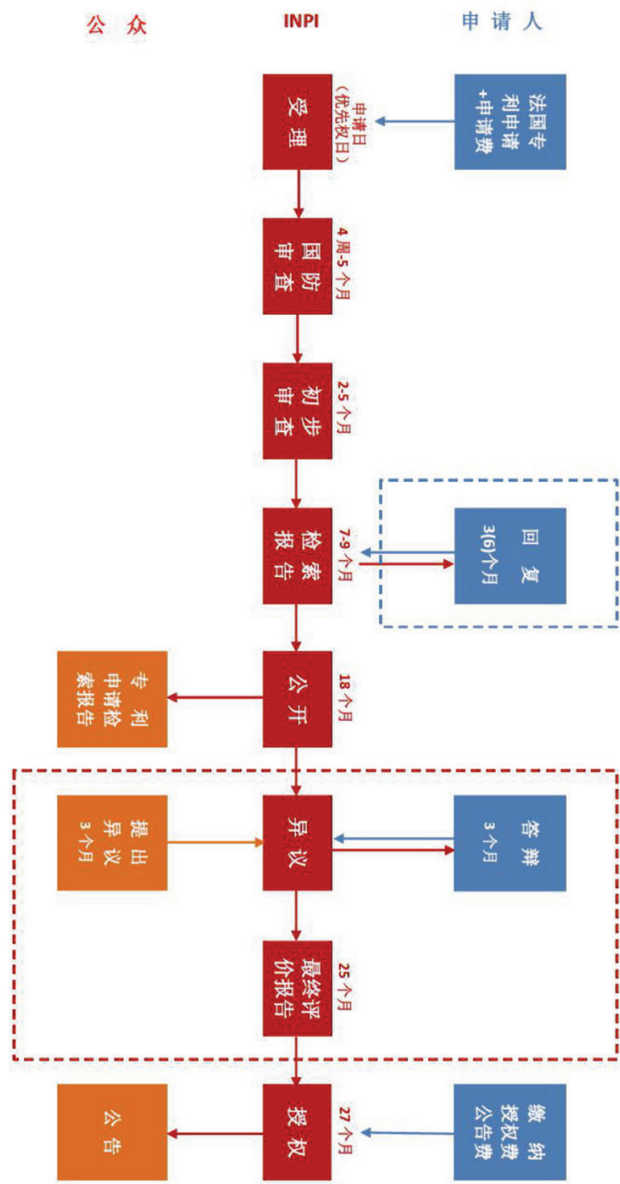
9、年费

获得专利证书后，如果专利权人希望维持该专利，需要每年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缴纳年费。

具体年费数额见下文的“法国发明专利的费用”。

⁸ 该期限仅供参考

⁹ 该期限仅供参考





法国发明专利的审查标准

法国发明专利的审查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修改内容是否超出原申请的范围等。

第二部分为内容审查：在形式审查完成之后进行，将进行内容审查，其主要内容包括：

- 是否明显不具有单一性；
- 是否明显不属于法国专利保护的客体；
- 是否明显缺乏新颖性；
- 是否充分公开；
- 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作为基础；
- 确定IPC分类。

在内容审查中，如发现以上任何缺陷，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答复的可以驳回该申请。

与中国专利审查不同的是，法国的专利制度遵循“自动授予原则”，在审查过程中不对创造性作任何要求。在对于新颖性、单一性、是否属于客体范围等方面的审查中都带有“明显”二字。

10 明显缺乏新颖性的发明是指“专利检索报告解释了明显相同的在线技术，而申请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有关权利要求进行相应修改的发明”。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2-12条中规定，上述专利审查规则在实践中被严格地解释和使用。对于“明显”一词，意在阻止专利审查机关越过法定审查职权。即便是专利申请存在很小的疑问，专利审查机关也不能拒绝授予专利权。换言之，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只进行有限的、非严格的实质审查，驳回一眼就能看出特别明显缺陷的专利申请。

这主要是因为，法国的法律制度体系认为，行政机关赋予的权利是一种推定权利，而法官拥有最终的裁判权。政府应当尽量减少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让市场去甄别技术价值。因此，法国国内专利的审查要求较低，对于企业或个人而言，较为容易获得国内专利证书。





法国发明专利的费用

申请官费

费用名称	官费（欧元）	说明
申请费	36	在提交专利申请时缴纳，最迟在提交申请后 1 个月内补缴。
检索费	520	在提交检索申请时缴纳，最迟在提交申请后 1 个月内后补缴。（注：自 2008 年 12 月 13 日起，该检索报告不能再延迟）
授权费	90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出缴费通知时缴纳，即自申请日起 24 个月内。
权利要求超项费	42	超过 10 项权利要求后每增加一项。

年 费

年份	官费（欧元）	
第 1 年	包含在申请费中	
第 2 年至第 5 年年费	38	减免后： 19
第 6 年	76	减免后： 57
第 7 年	96	减免后： 72
第 8 年	136	
第 9 年	180	
第 10 年	220	
第 11 年	260	
第 12 年	300	
第 13 年	350	
第 14 年	400	
第 15 年	450	
第 16 年	510	
第 17 年	570	
第 18 年	640	
第 19 年	720	
第 20 年	790	
补充专利 ¹¹ 的年费	940	

10 即补充保护证书（Certificat Compl é mentaire de Protection, CCP）的年费。



费用减缓政策：

与中国类似，法国也实施费用减缓的政策，对于部分申请人给出了高达50%的减缓，其中包括：

1. 自然人¹²；
2. 中小型企业：员工数少于1000人，且持有2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员工数也少于1000人¹³；
3. 教育或科研领域的非盈利性机构¹⁴。

根据巴黎公约国民待遇规定，对于国外申请人应该也适用这些费用减缓免优惠。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费用均不包含律师咨询费、代理费、审查意见答辩、申请异议、无效、翻译等法国律师服务费用。这些费用视服务内容、事务所规模、案件复杂程度、具体申请流程等情况而定。

¹² 自然人提交专利申请时，无需提交任何文件即可享受50%的费用减缓。

¹³ 企业申请人应当在提出申请时或在之后的1个月内提交满足条件的书面声明。

¹⁴ 非营利性机构需要主动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法国外观设计保护¹⁵

与中国专利不同，法国的外观设计不属于专利的保护范围，而是以注册的方式进行保护。其注册程序包括提交申请文件、形式审查和公布三个步骤。

申请：

申请人可在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巴黎本部、其各地方分局或各省市信息办公室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分局或各省市信息办公室将收到的外观设计申请转送巴黎本部。

审查：

法国对外观设计的审查一般仅限于形式审查，即仅核实申请文件是否填写的完整正确，而不进行授权前检索。如果在形式审查时发现申请文件存在缺陷，审查员将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要求一个月内完成修改。如果修改后申请文件依然存在缺陷，则该申请将被驳回。

公布：

经形式审查后，所有符合条件的外观设计均在外观设计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

¹⁵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https://www.inpi.fr/fr>



外观设计申请也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延迟公开，目的在于使申请人在获得申请日的同时使申请处于保密状态。延迟公开请求必须与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提出。

简单程序：

法国外观设计可使用简单程序。简单程序是根据1994年《外观设计法》采取的一种特殊程序。主要针对时装业等频繁更新产品形状和饰物的工业品而制定。这一程序对视图的要求较一般程序而言相对宽松，并且费用低廉。申请人拥有30个月的延迟公布期限，期限内申请人可请求公布其申请中的一项、多项或全部设计。如果期限内不提出公布请求，那么外观设计申请将自动失效。

法国专利诉讼体系

专业化法院管理：

2006年之前，法国没有专门的专利审判法院，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主要由巴黎、马赛等7个地区的民事一审法院（也被称为“大审法院”）及相应的上诉法院管辖。但是司法实践中，专利诉讼案件的数量相对较少，且50%至60%的专利诉讼业务都在巴黎提起，大多数地方法院的法官没有必要的经验，缺乏技术知识积累。

对此，2006年法国实施了专利司法管辖权的集中管理。但是管辖权集中后，拖延诉讼程序的问题较为严重。从法院传唤到最后听证会，诉讼程序一般需要2年左右，而一审持续3年也是常见现象。基于上述情况，自2009年起，法国进行了专业化法院管理，巴黎地区法院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并具有对法国专利相关诉讼的专属司法管辖权，从而缩短了案件待审时间，提高了诉讼效率。

现行专利诉讼审级：

一审：

当事人就专利侵权、撤销和无效等诉由，向巴黎民事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

当事人对巴黎地区法院针对专利侵权、无效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巴黎的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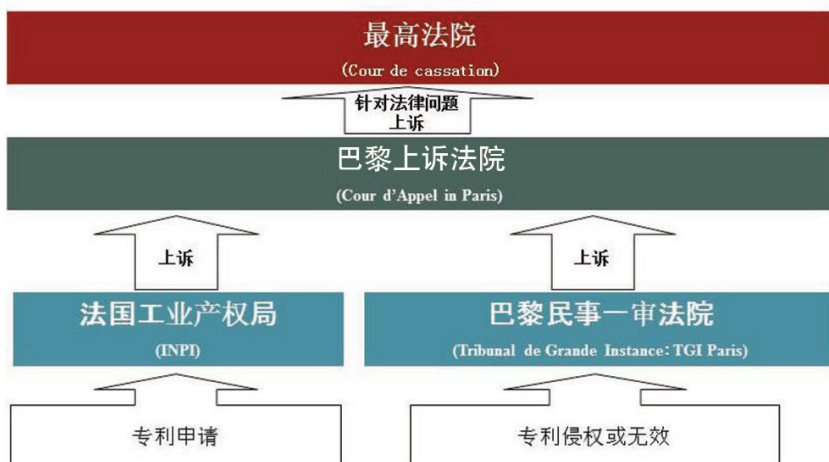
当事人对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做出的驳回专利申请等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巴黎的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其中，第四上诉法院具有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上诉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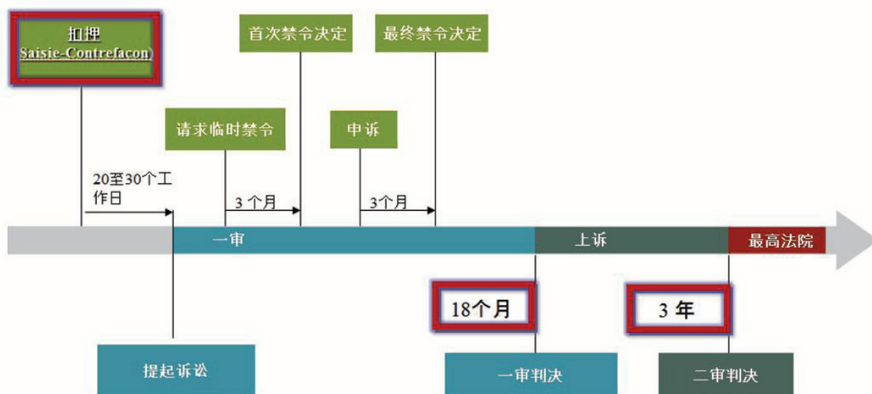
三审：

对于巴黎上诉法院的判决中的法律问题部分不服的，还可以向法国最高民事法院再次提起上诉。

法国法院专利相关诉讼审级



法国专利诉讼流程示意图





法国专利的无效诉讼

管辖：

法国法律上的专利权是一种权利推定，行政机关不能介入司法权行使，法院应独立于行政机关实施对专利权有效性的认定。因此，法国专利的无效程序由法院管辖，即巴黎民事一审法院¹⁶。

当事人及提起方式：

原告：利害关系人。

其中，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1. 专利相关诉讼中的被告（例如，专利侵权诉讼中的被告）；
2. 专利权人¹⁷或专利权共有人；
3. 专利权人的竞争对手，包括：
 - 收到专利权人侵权警告的竞争者；
 - 涉嫌处于专利权人权利要求范围之内的竞争者；
 - 改进专利的专利权人¹⁸；
 - 专利侵权诉讼原告¹⁹；
4. 专利被许可人或受让人²⁰；
5. 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或检察官。

¹⁶ 指定法国的欧洲专利在法国境内的无效程序也同样由法国法院管辖。

¹⁷ 侵权诉讼中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宣告专利部分无效，从而使专利能够经受住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考察，避免全部专利被宣告无效。

¹⁸ 改进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对原专利提起无效诉讼。

¹⁹ 专利侵权诉讼原告可以对被告的相关专利提起无效诉讼。

²⁰ 专利被许可人或受让人可以对被许可专利或被转让专利提起无效诉讼，从而使相关许可或转让合同因失去标的而无效。

被告：专利权人。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独占许可人不能成为专利无效诉讼的被告。因此，当专利独占许可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被告不能提起专利无效的反诉，只能将专利无效作为抗辩理由。

提起方式：单独提起或反诉，在一审或二审中均可提出。

申请理由：

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3-25条的规定，法国专利无效的申请理由可以分为四种：

1.不符合专利授予的实体条件的专利权，包括：不属于可以授予专利的客体，不具有实用性、新颖性或创造性，或违反公序良俗等；

2.公开不充分，以至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能根据说明书及附图来实施专利；

3.权利要求超过了最初申请的范围(包括分案申请的情况)；

4.对于专利权范围的修改导致了权利范围的扩大。

与中国的专利无效相比，前三种理由基本一致。

而对于第四种理由，由于在专门的权利要求限制程序中，专利权人能够通过简单地放弃部分专利权利要求、合并某些权利要求、重写或更正某些权利要求的方式，在专利权被授予后的任何时间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申请修改专利权利要求。因此，规定了第四种申请无效的理由。



受理条件：

法国针对专利无效的诉讼包括单独提起诉讼和被告直接提起反诉两种形式。实践中，大多数情况均以反诉形式提起。

针对通过反诉方式提起的专利无效诉讼，要求被告所提反诉与原告所提本诉之间存在足够的联系。例如，原告就专利转让许可合同的履行或解除提起诉讼，在该诉讼过程中，被告可以就专利无效提起反诉。

因此，如果专利权人认为反诉与本诉无关，应当向法官提出驳回反诉的请求。否则，法官将依职权审理反诉。

专利无效诉讼还可以针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提出。对此，法官应当中止诉讼程序，直到专利权被授予或专利申请被驳回。

举证责任：

由于授权专利被推定为有效，专利权人无需再证明其专利有效。因此，专利无效的举证责任由无效申请人承担。

法国无效诉讼的特点：

首先，区别于中国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由专利局审查认定，在法国，专利的有效性要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是否充分公开等）由法官独立进行认定。

其次，区别于其他诉讼，专利无效诉讼中对技术问题的处理服务于法律问题的解决。当法官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不足时，可

以请技术专家提供意见，并将该意见作为证据使用。

专利无效的法律效力：

- 1.专利无效判决具有绝对效力；
- 2.专利无效具有追溯力：被判无效的专利被视为自始无效；
- 3.专利无效对权利范围的影响：
 - （1）全部无效：由法院作出判决并将判决书抄送至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后者进行无效公告并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上；
 - （2）部分无效：法官通过限制（缩小）权利要求的方法判决专利权部分无效，专利权人根据判决向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专利权人也有权在无效诉讼中修改其权利要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将作为无效诉讼的审理对象。



法国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扣押 (SaisieContrefaçon) 制度

法国专利侵权的认定

法国专利侵权的认定与中国专利法相似，其中：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3-3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禁止任何人进行以下活动：

- 1.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或为上述目的的进口或占有专利产品；
- 2.使用专利方法，或者在第三人明知未经专利权人同意或事实明显表明是禁止使用的情况下，在法国领土上提供该方法的使用；
- 3.许诺销售、销售、使用或者为上述目的进口或者占有直接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L613-4条规定，除非实施手段是在商业流通中的产品，或第三方为专利侵权的教唆人，否则在第三方明知或明显此种手段适合或意图实现发明的情况下，禁止不经专利所有人同意在法国领土向无权实施发明的人提供或者许诺提供与实施该发明有关的手段。

法国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扣押制度

法国专利侵权诉讼制度适用上文提及的法国专利诉讼体系，

由巴黎民事一审法院受理。

区别于中国专利诉讼体系，为了更有效地获取侵权证据，法国专利侵权诉讼拥有扣押（SaisieContrefaçon）制度。

扣押制度起源于1971年，在历史上曾被比利时、意大利和西班牙采用，目前被欧盟法律采纳(directive 2004/48 Art 7)。除法国以外，扣押制度还适用于英国和德国。在法国，超过80%的诉讼通过侵权查抄进行证据收集。

申请扣押制度的权利人：

有效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版权等）的权利人。

扣押制度的实施：

扣押由专利权人申请；在法院发出扣押（Seizure）法令后，执行团队可在专利权人的协同下进入现场。执行团队可由执行官（Bailliff）和专利代理人组成，必要时可加入摄影师、锁匠、IT工程师等专业人员。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官对全部或部分实物执行查扣及现场描述。其中，现场描述是指，执行官要求被告检测生产过程或演示产品，然后记录细节作为证据。此外，对于重要的技术或客户名单等信息，若被告能够声明是商业秘密，则原告无法直接获得。应由法庭保存这些与商业秘密有关的文件，并由专家（工程师、会计师等）调查研究。最终原告将获得文件中与案件有关的部分。



小结

本指引介绍了法国专利制度体系的四个主要特征：

第一，法国专利申请具有较低的实质要求；

第二，法国专利申请具有较快的授权速度和高授权比率；

第三，法国政府给予特定申请人较高的资金补助（费用减缓）；

第四，法国通过诉讼体系给予权利人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进行法国专利申请布局时，建议中国申请人：

1、充分了解法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掌握最新的法律与政策变化；

2、选择最经济的申请途径，节省资金投入；

3、利用法国专利体系审查简单及申请周期短的特点，快速取得知识产权保护，实施针对性的申请布局策略；

4、通过诉讼、无效及扣押制度实施专利保护。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法国专利申请实务指引》



撰 写：童锡君 费心兰
审 校：孟海燕 毛 昊 宋蓓蓓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法国凯步知识产权事务所（Cabinet Plasseraud）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法国凯步知识产权事务所(Cabinet Plasseraud) 编制

• 2017 •